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配偶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并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张双翔先生的配偶吴小芳女士于2016年9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由于误操作于2016年9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第二次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高管及其配偶不得在敏感期买卖股票的规定，同时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吴小芳女士于2016年9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成交均价为9.20元/股，因操作失误9月26日又卖出公司股票100股，成交均价为9.08元/股。吴小芳女士在9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后立即停止操作并通知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吴小芳女士此次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由于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吴小芳女士的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 相关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9月26日，张双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双翔先生配偶吴小芳女士在9月26日卖出其于9月23日买入的公司股票100股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 47 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吴小芳女士此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 100 股，其买入价格为 9.2 元/股，卖出价为 9.08 元/股，卖出交易价格低于买入交易价格，没有收益。

2、吴小芳女士本次交易是误操作，其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张双翔先生及吴小芳女士承诺在未来的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张双翔先生及吴小芳女士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并且承诺今后将加强账户管理，严格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3、吴小芳女士在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9月26日进行股票交易时，没有提前获悉除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之外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对其提出严肃批评，并已向其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